

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规范化管理研究

杨 浩

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404100

摘 要: 本文以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为研究对象,结合委托代理、公平竞争等相关理论,分析当前招投标市场现状、招标投标评标履约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制度、监管、主体、技术层面成因,结合行业监管要求,从完善制度体系、强化全流程监管、规范市场主体行为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四个维度,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,为提升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规范化水平、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、维护市场秩序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。

关键词: 水利电力; 建设项目; 招投标; 规范化管理

引言: 水利电力项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设施,兼具公益性与经营性,其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化直接关系工程质量、投资效益与社会公共利益。当前,我国水利电力招投标市场逐步规范,但仍存在围标串标、监管缺位、主体行为不规范等问题,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基于此,本文聚焦招投标规范化管理,结合行业实践与相关规定,探究问题根源、提出优化策略,对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1 相关理论基础

1.1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相关概念

(1)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的定义、分类与特点: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是指以开发水利资源、建设电力工程为核心,实现防洪、灌溉、供水、发电等综合效益的公益性与经营性结合项目。按功能可分为水利枢纽、水电站、输变电工程等;其具有投资规模大、建设周期长、技术要求高、受自然环境影响显著、公益性与经营性并存的特点。(2)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范围与流程: 招投标范围涵盖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采购等全环节,符合法定规模标准的项目必须依法招投标。流程主要包括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文件递交、开标评标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,每个环节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^[1]。(3)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特殊性: 受项目公益性影响,招投标需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;技术专业性强,对投标单位的资质、技术实力要求严苛;项目地域分散,部分工程位于偏远地区,增加招投标组织难度;涉及多方主体,协调难度大。

1.2 招投标相关理论

(1) 委托代理理论: 招投标中,建设单位作为委托人,投标单位作为代理人,二者存在信息不对称。该理论为规范双方行为、明确权利义务、建立监督机制提供支撑,减少代理方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问题。(2) 公平

竞争理论: 是招投标的核心理论,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在同一规则下公平参与竞争,不受地域、资质歧视,通过充分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,降低建设成本,提升工程质量。(3) 博弈论在招投标中的应用: 招投标过程是各方主体的博弈过程,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报价博弈,建设单位与投标单位之间存在利益博弈。运用博弈论可分析各方决策逻辑,优化招投标规则,实现各方利益均衡。

1.3 规范化管理相关理论

(1) 规范化管理的内涵与核心要素: 内涵是通过制定统一标准、流程和制度,规范招投标各环节行为,确保活动合法、有序、高效。核心要素包括制度建设、流程管控、监督考核、人员素养四个方面。(2) 项目管理理论在招投标规范化中的应用: 将项目管理的计划、组织、协调、控制理念应用于招投标,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、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,提升招投标管理的系统性与科学性。(3) 协同治理理论与招投标监管: 强调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建设单位内控、社会监督协同发力,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招投标监管体系,形成监管合力,遏制违法违规行,保障招投标活动规范开展。

2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现状、问题及成因分析

2.1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现状

(1) 招投标市场发展现状与行业格局: 随着水利电力行业持续发展,招投标市场逐步规范化、市场化,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,涵盖施工、设计、监理、设备供应等多个领域。目前行业形成了国有大型企业主导、中小企业补充的格局,公益类项目以公开招标为主,经营性项目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,但区域发展不均衡,部分偏远地区市场活力不足。(2) 当前招投标管理的主要模式与实践做法: 主要采用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两种模式,其中法定规模以上项目均实行公开招标。实践中,多数项

目依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工作,明确招标流程、资格要求和评标标准,部分项目推行全过程管理,强化招投标与后续履约的衔接,但不同地区、不同项目的管理标准存在差异。(3)电子化招投标在水利电力领域的应用现状:电子化招投标已逐步普及,多数地区搭建了统一的电子招投标平台,实现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文件递交、开标评标等环节线上办理,提升了招投标效率,降低了交易成本。但部分基层地区电子化应用水平不高,平台功能不完善,部分环节仍需线下补充,信息共享不充分。

2.2 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(1) 招标环节:招标文件不规范,存在条款模糊、倾向性条款、资格要求设置不合理等问题,部分招标文件未充分结合水利电力项目特点,缺乏可操作性;资格预审流于形式,对投标单位的资质、业绩审核不严格,未能有效筛选合格主体。(2) 投标环节: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频发,部分投标单位相互勾结,恶意抬高报价,损害建设单位利益;部分单位提供虚假业绩、资质证明,挂靠具备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,扰乱市场秩序。(3) 评标环节:评标专家组成不合理,部分专家专业领域与项目需求不匹配,缺乏水利电力专业深度;评标标准不统一,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、主观倾向性明显等问题,部分评标过程缺乏透明性,影响评标公正性^[2]。(4) 履约环节:中标单位中标后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现象突出,将工程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施工,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;合同与招标文件脱节,部分合同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,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导致履约纠纷频发。

2.3 问题产生的成因分析

(1) 制度层面: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,对围标串标、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不足,震慑力不够;行业标准不统一,不同地区、不同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规范存在差异,缺乏统一的操作指引,导致管理混乱。(2) 监管层面:监管体系不健全,存在多头监管、监管缺位并存的现象;监管力度不足,对招投标各环节的监管流于表面,缺乏常态化检查和专项整治;跨部门协同不够,住建、水利、电力等部门信息不共享,难以形成监管合力。(3) 主体层面:招标方存在违规操作、暗箱操作倾向,责任意识缺失;投标方追求利益最大化,忽视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;代理机构专业能力不足,履职不到位,未严格审核相关资料;评标专家责任心不强,未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开展工作。(4) 技术层面:电子化监管手段滞后,对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监管缺乏有效技术支撑,难以及时发现围标

串标等违规行为;信息公开不充分,招投标相关信息披露不全面、不及时,社会监督难以发挥作用。

3 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规范化管理的优化路径

3.1 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

(1) 细化行业招投标实施细则,统一标准规范:结合水利电力项目公益性、技术性特点,在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基础上,细化行业实施细则,明确各类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流程标准、资质要求等,统一招标文件编制规范、评标标准和履约管理要求,消除区域、项目间的管理差异,确保招投标活动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,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。(2) 完善招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管理规范:严格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流程,杜绝倾向性、排他性条款,结合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要求,明确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各环节的核心要求,增强招标文件的可操作性;健全资格预审管理机制,细化预审标准,加强对投标单位资质、业绩、技术实力、信用状况的审核,杜绝资格预审流于形式,筛选出具备履约能力的合格主体^[3]。(3) 健全合同履约与招投标衔接机制:明确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衔接要求,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标公告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保持一致,严禁中标后擅自修改核心条款;建立招投标与履约的联动管理机制,将履约情况纳入投标单位信用评价,强化合同履约监管,防范中标后转包、分包等违规行为,实现招投标与履约环节的无缝衔接。

3.2 强化招投标全流程监管

(1) 构建多部门协同监管体系,明确监管职责:整合水利、电力、住建、发改等相关部门监管职能,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,建立协同监管机制,打破部门壁垒,实现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,形成“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”的监管格局,杜绝多头监管、监管缺位等问题,提升监管效能。(2) 加强对招标、投标、评标、履约各环节的监管力度:针对招标环节的招标文件不规范、资格预审不严等问题,加强事前审核和事中监督;对投标环节的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行为,开展常态化排查和专项整治;规范评标现场管理,强化评标过程监督,确保评标公正透明;加强履约环节的动态监管,定期开展履约检查,及时发现和整改违规问题。(3) 完善违规行为惩戒机制,提高违法成本:加大对招投标各环节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,明确处罚标准,对围标串标、资质挂靠、转包分包等严重违规行为,依法采取罚款、吊销资质、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,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;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将违规主体纳入信用黑名单,限制其参与各类水利电力项目招投标,形成强大震慑,遏制违规行为发生^[4]。

3.3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

(1) 强化招标方责任意识,规范招标行为:加强对招标方的宣传培训,强化其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严禁招标方暗箱操作、违规设定招标条件;建立招标方信用评价体系,将招标行为规范情况纳入评价范围,对违规招标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信用惩戒,倒逼招标方规范自身行为。(2) 加强投标方信用管理,遏制违规投标行为:建立健全投标方信用评价体系,全面记录投标方的投标行为、履约情况、违规记录等,实行信用分级管理,对信用良好的单位给予优先考虑,对失信单位进行限制或禁止投标;加强对投标方的法治宣传,引导其依法投标、诚信履约,自觉抵制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。(3)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运营,提升专业水平: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审核和监管,规范其运营行为,明确代理职责,严禁代理机构与招标方、投标方串通违规;建立代理机构专业培训机制,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法治意识,确保其规范、高效开展招投标代理工作,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(4) 加强评标专家队伍建设,规范评标行为:扩大评标专家库规模,优化专家结构,吸纳更多水利电力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,确保专家专业能力与项目需求匹配;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和管理,强化其责任意识和公正意识,规范评标行为,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开展评标工作,杜绝主观倾向性,确保评标结果公正合理。

3.4 推进招投标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

(1) 完善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功能,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:升级优化统一的水利电力电子化招投标平台,完善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文件递交、开标评标、合同签订、履约管理等全环节线上功能,打通各环节数据壁垒,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,提升交易效率,降低交易成本,减少人为干预。(2) 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

技术强化监管能力:依托电子化招投标平台,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对招投标数据进行实时分析、监测,及时识别围标串标、异常报价等违规行为,实现精准监管、智慧监管,提升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,弥补传统监管方式的不足^[5]。(3) 推进招投标信息公开,提升透明度:明确招投标信息公开范围和标准,全面公开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结果、评标结果、中标公示、合同信息、履约情况等相关信息,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;畅通社会监督渠道,鼓励社会公众、媒体参与监督,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格局,提升招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水利电力建设项目招投标规范化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,需兼顾制度完善、监管强化、主体规范与技术赋能。本文提出的优化路径贴合行业实际,契合相关监管要求,可有效破解当前招投标领域突出难题。未来,需结合行业发展与数字化转型趋势,持续完善协同监管机制、强化信用体系建设,推动招投标工作合法有序开展,为水利电力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招投标管理根基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姚玉娟.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分析[J].科技视界,2021,9(27):96-97.
- [2]吴蒙,郭炜,胡堃昊.水利工程招投标的规范化管理研究[J].珠江水运,2022,13(17):72-74.
- [3]关富娟.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特点与投标策略[J].居舍,2022,21(14):137-139.
- [4]马阳阳.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阶段中的风险[J].科技视界,2022,6(23):69-71.
- [5]刘俊刚.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对策探讨[J].居业,2022,11(6):119-121.